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61号

罪犯吴金麟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1973年07月0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（2015）汀刑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金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责令退赔2008181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22日作出(2017)闽08刑终143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该犯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。2017年7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0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8刑更110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9年10月31日送达。2021年11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8刑更76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1年1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从2014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。该犯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该犯于2008年至2013年12月间，隐瞒自身欠下巨额借款债务的真相，在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借款，拆东补西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30.5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11月29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250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2239.58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91.3元，月均消费215.09元（不包括中院罚金2000元，慈善捐款99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2.3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金麟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金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14年1 月9日